

上 人 □□□□ □ □ □ (份 人 — — 動 及 / 份 回)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 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

于下 () 2013 2	4, 20,4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	--	--

I

1. 份以一個價供加均價。
2. 填上《上則》13.25A 刊上一份「報」《上則》13.25B 刊上一份「報」以准。
3. 列出《上則》13.25A 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人「報」內別別。例因多同一份使份多同一可多份合在同一個別下。因兩份使份兩可則分兩個別。
4. 在上人動分參以上人在其一事件前(不包回回但任何份)一事件之前並在「報」「報」內。
5. 上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價」「份作天價」。
6. 回份
 -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 -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7. 回份
 -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 -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 - 「價」「回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·									
·									
交		()	付	()	低	()	付	()	
	/						/		
	_____						_____		
	/						/		
·	以 交	一上	人 他						
1.	今	(以)	交			(
2.	以	于							%
任何	上。	亦	交	一	《上	》	交 交	交	份
									。 件 並

II 交、另一券交(列交名)、以人 以全。

交 () _____

(事、 _____ 他 人)